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何國麟

被告 楊竣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 
法官 吳昭億  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記官 李諾櫻